

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六十週年校慶

LOGO 設計甄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六十週年校慶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萬合國小要過 60 歲生日了，學校即將安排一系列親師生慶祝活動，熱情邀請大家發揮創意巧思，共襄盛舉，凝聚向心力，歡度校慶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萬合國小教導處。
- 四、甄選項目：6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甄選。
- 五、甄選原則：
 1. 6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甄選：內容健康活潑、簡短 有力，圖案以彩色為原則，有創意並具正面意義，與 60 週年或萬合國小意象相關。
 2. 本校願景：健康、快樂、感恩、積極、創新、自信
 3. 本校英文代號：WHES
- 六、參加對象：非本校學生。
- 七、獎勵方式：經評選第一名頒 3000 元(一名)，第二名 2000 元(一名)，第三名 1000 元(一名)。
- 八、投稿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迄 113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，郵戳為憑。

收件住址：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江山巷 1 號，陳老師收。

聯絡電話：(04)8902164
- 九、作品規格：
 - (一) 每人參賽作品限投 1 件。
 - (二) 紙本請以 A4 大小的規格單面列印，視個人需求以黑白或彩色輸出。
 - (三) 紙本(報名表或作品)請以迴紋針固定，勿用釘書機。
 - (四) 獲獎須提供校方作品電子檔。
- 十、評選方式：
 - (一)校慶 LOGO 設計甄選由校長、主任、美術專業教師依得分數獲獎。

(二)甄選結果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於 113 年 12 月 8 日，校慶當日公開頒獎。

(三)得獎作品將廣泛應用於校慶活動文宣，達到宣傳識別之精神。

十一、版權歸屬：

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所有，並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，本校保有刪除及修飾等權利外，並永久持有宣傳、印刷、圖片揭載、公開展覽及播放之權利，並不另致酬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經費概算：自本校 60 週年校慶募得款項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備註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並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凡繳交作品參加本次校慶 LOGO 設計甄選者，視同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。
- (三) 報名時，需將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與著作權無償授權切結書一併提供，始得參賽。
- (四) 至 113 年 6 月 28 日當日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，監護人必需簽名。
- (五) 參賽人於校慶當日至校參與活動者，皆將獲得園遊券 100 元乙份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訓導主任 陳勇志

單位主管：

教導主任 洪加芳

校長：

校長 陳金鏗

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 6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甄選

作品編號： (由教導處填寫)

姓名		班級：	_____年級
----	--	-----	---------

主 題：「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 6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甄選」
(內容健康活潑、簡短有力，圖案以彩色為原則，有創意並具正面意義，與 60 週年或萬合意象相關。)

設計圖樣 (可畫在其他紙上，再將報名表貼於設計圖樣背面)：

設計理念說明 (100 字內)

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 6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甄選 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與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辦理之「6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甄選」，依據大會競賽實施辦法及為能獲得更廣泛之教育資源共享及運用，本人茲同意作品經評選獲得獎項後，其著作權之相關權宜，由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無償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事宜，以及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
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

【授權簽署—請親筆簽名】未滿 20 歲需請監護人簽名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
監護人			H： 手機：
作者			

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 6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甄選 著作權無償授權切結書

本人參與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辦理之「6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甄選」，茲保證參賽作品中所使用之圖片、影像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宜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法律之責任，且無條件退還 貴校核發之優勝獎金，並賠償 貴校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
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

【切結簽署—請親筆簽名】未滿 18 歲需請監護人簽名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
監護人			H： 手機：
作者		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